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86号

申请人：段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段某举报投诉某医院涉嫌伪造篡改住院病历调查情况回复》，于2025年8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对某医院及医师违法篡改病历的行为进行复查，并依法对其追究行政责任。本机关于2025年8月26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年6月13日，申请人因与案外人薛某发生纠纷被打伤后到某医院住院治疗。当日某医院急诊出具的颌面部CT报告诊断结果为：“左额部软组织肿胀。双侧上颌骨额突骨折可能，骨性鼻中隔骨折。鼻部及双侧颌面部软组织肿胀、积气。附见：左侧眼眶内侧壁骨折，双侧眶内积气，建议眼眶三维重建。”其中对鼻部损伤明确记载为“骨性鼻中隔骨折”。但2024年7月2日出院诊断却将该损伤更改为“鼻中隔偏曲”，明显淡化了申请人受伤严重程度。后因申请人与薛某的刑事案件，三门峡市

陕州区人民检察院委托法医学鉴定，鉴定结果为：双侧鼻骨骨折，双侧上颌骨额突骨折，骨性鼻中隔骨折，左眼睑内侧壁骨折，伤情达轻伤二级。被申请人的回复避重就轻，对将骨性鼻中隔骨折篡改为鼻中隔偏曲的行为未作调查，没有回应申请人的关切，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2025年6月5日，申请人举报某医院及医师违法篡改病历，并请求对其进行行政处罚。2025年6月9日，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详细询问，核实事件经过，告知申请人医疗纠纷处理途径、病历复印、封存、医疗损害鉴定等相关规定。2025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前往某医院，调取申请人完整住院病历，核查经治医师张某、上级医师袁某、耳鼻喉科会诊医师刘某的执业资质。经查，某医院持有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科目包含神经外科、耳鼻喉科、医学影像科等；张某、袁某为外科专业执业医师，刘某为眼耳鼻咽喉科专业执业医师，3人执业地点均注册为某医院，无超执业类别、超执业范围执业情形。针对CT报告显示骨性鼻中隔骨折与出院诊断鼻中隔偏曲不一致的争议，刘某解释：CT影像仅能显示骨质结构异常，无法区分损伤为“新鲜伤”还是“陈旧伤”；2024年6月14日会诊时，其通过鼻腔内窥镜探查发现，申请人的伤情更符合鼻中隔偏曲的临床医学表现，故作出该诊断。关于诊断差异，因涉及医学专业判断，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不具备医学专业鉴定能力，无法直接判断该诊断是否符合诊疗规范，故建议申请人通过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进一步确认。因相关违法事实不成立，2025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作出《关于段某

举报投诉某医院涉嫌伪造篡改住院病历调查情况回复》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进行受理、提取证据、调查询问、立案（不予）审批，法律适用正确，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并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回复，不存在未做调查、歪曲事实、避重就轻等问题。

经查：2024年6月13日19时左右，申请人与案外人薛某因地界纠纷发生肢体冲突，导致两人不同程度受伤。随后，申请人于当日经急诊入住某医院神经外科一病区。当日21时48分，申请人进行了颌面部CT检查，诊断结果为：“左额部软组织肿胀。双侧上颌骨额突骨折可能，骨性鼻中隔骨折。鼻部及双侧颌面部软组织肿胀、积气。附见：左侧眼眶内侧壁骨折，双侧眶内积气，建议眼眶三维重建。”2024年6月14日，袁某查房后请眼科、耳鼻喉科会诊。当日，耳鼻喉科刘某经鼻内窥镜检查后诊断为：鼻中隔偏曲，右侧上颌骨额突骨折，双侧感音神经性耳聋。2024年7月2日，申请人出院，出院诊断为：右侧上颌骨额突骨折；鼻中隔偏曲，双眼眶、眶周挫伤，右手软组织损伤，双侧感音神经性耳聋，双耳外耳道炎，左侧眼眶内侧壁骨折，臀部软组织损伤。2025年6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医院及医师违法篡改病历，请求行政处罚。2025年6月9日，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向申请人送达《医疗纠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医疗纠纷处理途径、病历复印、封存、医疗损害鉴定等医疗纠纷处理有关规定，对某医院作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三卫医限提〔2025〕2号），要求某医院在收到该通知书三日内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及复印件、张某等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及复印件和段某完整病历。2025年6月10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某医院张某、袁某、刘某进行询问。2025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作出《关于段某举报投诉某医院涉嫌伪造篡改住院病历调查情况回复》，并送达申请人。

另查：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在案外人薛某故意伤害案件一审中提交的申请人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载明：经鉴定，段某的主要损伤为双侧鼻骨骨折；双侧上颌骨额突骨折；骨性鼻中隔骨折；左眼眶内侧壁骨折，其损伤达轻伤二级。2024年11月26日陕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1203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薛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本机关认为：《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机关负责查处所辖区域内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第十四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第十五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查处所辖区域内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案件的职责。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某医院

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取了申请人的住院病历，核查了某医院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认为诊断差异属于医师临床专业判断的范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涉事医师存在伪造、篡改病历的意图与行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作出《关于段某举报投诉某医院涉嫌伪造篡改住院病历调查情况回复》，说明了理由，并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某医院及医师违法篡改病历的行为进行复查，并依法对其追究行政责任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及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段某举报投诉某医院涉嫌伪造篡改住院病历调查情况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23日